

关于调整强麦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、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的通知

郑商发〔2019〕166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对强麦期货相关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、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2019年10月8日恢复交易后，自强麦期货未出现涨跌停板单边市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，强麦期货2003合约及之后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7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5%。强麦期货1911合约、2001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保持不变。

二、自2019年10月9日起，强麦期货2003合约及之后合约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调整为5元/手，日内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调整为5元/手。强麦期货1911合约、2001合约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保持不变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9年9月24日